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討論文件

文件 STDC 44/2016

沙田區議會

地區主導行動計劃

目的

本文件旨在簡介沙田區推行“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建議安排，並邀請議員就落實上述計劃的具體項目提供意見。

背景

2. 地區管理委員會(區管會)是政府實施的“地區行政計劃”其中一個組成部分，由民政事務專員擔任主席，成員包括提供基本公共服務的主要政府決策局/部門的代表。區管會提供了常設平台供討論、協調及跟進各相關決策局和部門在地區層面的工作。為加強區管會與區議會的溝通及協作，區議會主席、副主席及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的主席均獲邀出任區管會的成員。

3. 政府早前在元朗和深水埗兩區推行先導計劃，賦權區管會處理部分涉及公共地方的管理和環境衞生等問題，成效理想。就此，行政長官在二零一六年《施政報告》中建議在全港十八區推行“地區主導行動計劃”，進一步落實“地區問題地區解決，地區機遇地區掌握”的理念，透過區議員、相關政府部門和社區團體的通力合作，並在區管會的協調下，致力解決若干存在於地區的問題。為配合全港十八區推行上述計劃，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政府將每年預留 6,300 萬元的經常性撥款，並增設公務員職位及增聘合約員工，直至本屆區議會任期完結為止。

沙田區地區主導行動計劃

4. 沙田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分別於本年二月三日及三月二日的沙田區管會會議上，向委員簡介元朗和深水埗兩區所推行的先導計劃，並就沙田區推展有關計劃的概念綱領交流意見，包括有關計劃應集中處理可於地區層面解決，並且不會對政策帶來重大影響或對全港造成影響的地區問題；由於各部門在處理地區問題時有其政策、資源及優次的考慮，各司其職，有關計劃應務實地處理需要跨部門協作並由民政處協調的課題，期望於本屆區議會任期完結前有實質成效可予檢視，進一步活化區議會與部門之間的協作平台。

5. 一直以來，沙田區議會及沙田區管會不時就區內公共地方的管理和環境衞生事宜提出意見，當中受關注的包括違例停泊單車及公共環境衞生等課題，尤其是蚊患問題。與此同時，沙田區議員過往不時建議應把握地區機遇，以創造空間滿足社區對活動場地的需求。因應沙田區的實際情況，區管會朝着公共地方管理、環境衞生、創建空間等方向共同構思及推展“沙田區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初步建議在上述範疇內推行三個項目。為進一步集思廣益，民政處於本年四月七日廣邀各區議員、相關政府部門及持份者例如分區委員會成員等參加集思會，就項目的擬議範疇、關注點、推展策略等交流意見。

6. 區管會隨後成立了三個推進協作小組，以總結在集思會收集到的意見，並就個別計劃項目的推展提出更具體的建議。相關召集人已於五月四日的區管會會議上就三個小組的討論匯報。區管會同意於沙田區優先開展以下三個項目，包括(一)加強滅蚊/剪草工作以改善公共環境衞生；(二)加強處理違例停泊單車以改善公共地方管理；以及(三)創建更多公共空間以切合地區需要，並同意應就各項目的推展定出清晰的進程和年度工作目標，並且適時檢討成效，以期取得實質而持續的效果。

擬議計劃項目

加強滅蚊/剪草工作以改善公共環境衞生

7. 沙田區佔地 6 940 公頃，居住人口主要分佈於城門河兩岸及半山上的平地，市區與 48 條原居民鄉村連接，形成“城鄉交融”的格局，且未來發展項目眾多，改善公共環境衞生向來是區內重點工作之一。

8. 食物環境衞生署一直有在區內進行改善公共環境衞生和控蚊的工作。有見及此，建議應善用有關計劃帶來的契機和獲得的額外資源，優先集中處理區內的蚊患問題，並建議應先集中處理蚊患嚴重的地方，尤其是毗鄰為民居而蚊患嚴重的黑點，以達致更大成效，另外又建議對區內的機構及居民團體、屋苑管理公司、學校及地盤等加強信息發放和宣傳教育、善用嘉許機制，以及進一步加強各相關政府部門及持份者之間的相互協作，共同處理好控蚊工作。

9. 在推行計劃項目的同時，可考慮如何善用現有資源，與部門的工作發揮相輔相成的協同效應，例如善用鄉郊小工程計劃的部分撥款，配合“沙田地區主導行動計劃”進行相關的改善工程，以加強有關計劃的整體效益。

加強處理違例停泊單車以改善公共地方管理

10. 沙田區單車徑四通八達，貫通新市鎮及鄉村，處理違例停泊單車向來是地區關心的議題，亦引起公共地方管理的問題。現建議利用有關計劃的額外資源加強處理違例停泊單車問題，以進一步改善情況。

11. 建議先集中於加強處理單車違泊個案。為進一步提高跨部門聯合清理違例停泊單車行動的效率，建議透過計劃項目重新檢視及更新單車違泊黑點清單，以優化現行的清

理行動策略，更集中處理情況較為嚴重及複雜的單車違泊個案。

12. 另一方面，為紓緩單車停泊位供不應求的情況，建議積極研究增加公共及私人單車泊位、考慮引進“自助租單車系統”及短期租借單車服務等。此外亦建議優化路旁欄杆及單車泊架的設計、加強單車停泊處的監管等，以減少市民將單車違例扣鎖於路旁欄杆及單車停泊處周邊圍欄，以及違規佔用公共單車停泊位的情況。為達致最大成效，建議先選取沙田區內某幾個單車違泊黑點作為試點。

<u>創建更多公共空間以切合地區需要</u>

13. 沙田區是一個全面發展的新市鎮，區內人口為全港所有行政區之冠，住戶以家庭型單位為主，區內居民對各種切合不同年齡所需的休閒及康樂設施的需求甚殷，建議可利用推行計劃的契機，積極研究將沙田區內閒置的土地例如政府天橋底改作其他用途的可行性。有關計劃可同時善用地區資源來增加區內的休閒及康樂設施。

14. 建議率先在位處沙瀝公路橋底近多石街/沙田圍路的地點推行項目，該地點既交通便利又較遠離密集民居，期望可盡快開展有關項目，以獲取成果。除了以年青人為主要的服務對象外，亦建議於項目內劃出地方設置社區園圃，為區內市民及家庭提供更多綠化活動空間。

15. 管理模式方面，建議邀請非牟利機構負責場地的管理，並以自負盈虧的模式營運項目，至於場地的營運及使用細節、法律責任、場地保險的承擔及分配等課題，則需仔細考慮及探討，亦須與各相關持份者保持緊密溝通，以完善項目的執行細節。

檢討措施成效

16. 我們建議應就各項目的推展定出清晰的進程和年度工作目標，以期項目取得實質而持續的效果。區管會會繼續與區議會羣策羣力，每年定期檢討措施的成效，並視乎實際情況和資源分配，恰當地調整相關措施、優次或更新計劃下的具體項目等，使計劃能更有效地配合地區的發展及所需，亦能掌握計劃帶來的機遇。

17. 就沙田區而言，除了增聘一名公務員(一級行政主任)及兩名合約員工(行政助理)外，民政處已於二零一六至二零一七年度申請額外410萬元的經常性撥款，以推展有關計劃。民政處每年亦會適時向民政事務總署申請往後財政年度的額外經常性撥款，以推展有關計劃。

沙田民政事務處
二零一六年五月